**10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澎湖縣初賽實施要點**

1. 依據：10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訂定。
2. 目的：
3. 推行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並發揚中華文化。
4. 辦理10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澎湖縣初賽。
5.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6. 承辦單位：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7. 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8. 比賽時間、地點：104年11月24日（星期二），團體組及個人組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舉行。
9. 排練時間：團體組於104年11月16、17、23日（暫定）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個人組於104年11月19日（暫定）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各校排練時間於領隊會議研訂。
10. 報名方式及時間：報名時間自104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10月20日（星期二）17:00止，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www.studentdance.t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1式3份，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或註冊組章戳（個人組）後，於報名時間內(10/20當日17時前)將**紙本報名表**逕送文光國中學務處訓育組或澎湖縣政府公文交換室文光國中處(**紙本報名表需與網頁報名資料一致**)。
11. 領隊會議時間、地點：104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4時假文光國中大會議室(3樓)召開。
12. 比賽組別：
    1. 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一)國小A組：本縣國民小學舞蹈班學生。

(二)國小B組：本縣國民小學非舞蹈班學生（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三)國中A組：本縣國民中學舞蹈班學生。

(四)國中B組：本縣國民中學非舞蹈班學生、國中補校學生

（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五)高中（職）A組：本縣高中職舞蹈班學生。

(六)高中（職）B組：本縣高中職非舞蹈班學生。

(七)大專組：本縣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學生。

* 1. 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A、B組。

(一)國小組：本縣國民小學學生。

　　　 (二)國中組（含補校）：本縣國中、國中補校學生。

　　　 (三)高中（職）組：本縣高中職日夜間部學生。

(四)大專組：本縣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學生。

1. 舞蹈類型：

一、古典舞：

中華民族歷代之古典型式，且具有其傳統文化內涵與風格的舞　　　　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二、民俗舞：

中華民族各地區的生活節慶、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各民族節令　　　　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三、現代舞：

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表現現　　　　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　　　　舞蹈。

四、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1、2年級學生)：　　　　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　　　　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1. 參賽人數：

一、團體組(A、B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一)甲組：25人至75人為限(得增報5人以下候補人員)。

(二)乙組：12人至30人為限(得增報3人以下候補人員)。

(三)丙組：2人至11人為限(得增報1人候補人員)。

二、個人組以1人為限。

三、人數超過或不足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於同組內超過報名人數(含候補選手及未報名者)上場每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四、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五、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1. 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一、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一)個人組：以6分鐘為限。

(二)團體乙、丙組：以9分鐘為限。

(三)團體甲組：以10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

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

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3分。

三、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30秒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如未滿30秒鐘者，以30秒鐘計算。

1. 參加人員

一、團體組：本縣各級學校，均得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及各分組比賽，但同一舞碼，僅可選擇其中1組參加，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

二、個人組：

(一)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國小、國中（含補校）、高中職（含補校）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後，向比賽承辦單位文光國中報名參加。

(二)大專組得憑學生證辦理報名。

1. 評分標準：

一、評分要點：

(一)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二)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三)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二、評分內容：主題表現佔30 %，音樂佔10 %，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10 %，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50%。

1. 獎勵標準

一、評列等第

(一)特優：總平均90分以上，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者。

註一：「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5位時，其「特優」須有4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二)優等：總平均85分以上者。

(三)甲等：總平均80分以上，不滿85者。（成績不滿80分者概不錄取）

二、經評定甲等以上之團體及個人均由本府頒給獎狀鼓勵。獲得優勝之學校及個人，其敘獎如下：

(一)獲團體各類組「優等」以上之學校，編導教師一人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及助理指導教師各予嘉獎一次（甲組6名、乙組6名、丙組6名）。

(二)獲甲等之團體各類組，其編導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限三人各頒獎狀一紙。

(三)獲個人組優等以上者，編導教師1人嘉獎一次，獲個人組甲等者，編導教師1人頒發獎狀一紙。

(四)上開團體組及個人組之敘獎及頒發獎狀人員名單，請於報名時一倂繳交(一項比賽繳交1份敘獎名單)。

三、本縣代表隊資格：以各舞蹈類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並以各類各組第1名(評分須達80分以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上列第1名不得有同名次。縣代表隊再參與全國決賽，其敘獎部份憑決賽成績，另依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獎勵方式及標準辦理。

四、生活教育獎：評分內容包含會場秩序、競賽秩序、各項禮儀，錄取前3名頒發獎狀鼓勵。

評分標準為：(一)生活禮儀佔10 ％、(二)準時參與10 ％、

(三)環境整潔佔20 ％、(四)團隊秩序佔20 ％、

(五)全程參加佔40 ％。

1. 參加比賽人員應切實遵守下列規定：

一、報到：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30分鐘前到達會場，向競賽組報到，並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依棄權論。另團體組及個人組參賽者請於該場次比賽前3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二、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三、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四、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CD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CD兩組(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五、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六、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七、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

八、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最遲須於賽前兩日提出)，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5分。

九、參賽單位應回復比賽場地，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3分。

十、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五份於賽前送交大會，由大會於比賽開始前轉交評判委員參考。

十一、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十二、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十三、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十四、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十五、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且每一舞段內，不得援用原創作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1分鐘，否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3日內檢具錄影帶，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3日內提出申復，由大會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

十六、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之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DVD光碟，由大會於現場統一錄製後轉發給各參賽單位。另外為避免干擾決賽參賽單位之演出，決賽期間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十七、以上遵守規定之未盡事宜，請參閱本實施要點附件一:「10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澎湖縣初賽場地使用須知」，並依比賽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為準。

壹拾貳、凡參加之競賽員、隊職員、大會評審及各工作人員，ㄧ律給予公（差）假登記，大會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或到場參賽證明。

壹拾參、主辦縣府、承辦初賽學校及協辦單位，圓滿完成初賽後，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壹拾肆、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

**10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澎湖縣初賽場地使用須知**

一、比賽場地全面禁菸、禁止飲食。

二、比賽場地嚴禁私自拍照、攝影。

三、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該場次識別證(團體至多9張識別證，請於領隊會議時登記數量；個人組4張)，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管制區。。

四、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五、舞台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六、若需使用特殊道具、布景抑或外接電源，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最遲需於比賽前兩天填表送交承辦單位，並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

七、舞台將標註中心位置及白熾燈光，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

八、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後台預備隊數原則上團體組、個人組為2隊，惟大會得依後台人員數量及道具、布景之多寡彈性調整預備隊數。

九、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9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

十、為維護參賽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等候區或舞台旁進行動作排練。

十一、團體甲組比賽之參賽人員請從舞台短邊進出場，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結束之依據。

十二、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

**附件二**

**10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澎湖縣初賽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學校(或個人) | | |  | | | | | | |
| 比賽組別 |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 | □團體組A組  □團體組B組  □個人組 | | | | 舞蹈類型 | | □古典舞  □民俗舞  □現代舞  □兒童舞蹈 |
| □團體甲組  □團體乙組  □團體丙組 | | | |
| 比賽日期 | 年 月 日 | | | □上午 | 出場序 | |  | | |
| □下午 |
| 特殊道具使用情形 | □煙、火類  □水、冰類  □粉末、碎屑類  □各類液體  □尖銳、利刃物品  □具黏性、膠類  □易致刮痕物品  □以上選項無法清楚表達，請填寫： | | | | | | | | |
| 特殊道具處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組參賽者簽名  □團體組領隊簽名  （請勾選一項） | |  | | | | 聯絡電話  (必填) | | 手機：  市話： | |

注意事項：

1.若有使用會危及參賽者人身安全、易致破壞場地抑或影響場地復原之特殊道具，請於報到時勾選上述選項，並獲大會認可後始得使用，若未填寫致使比賽現場發生事故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並予以扣總平均5分。

2.若填寫之資料與報名系統上有差異，以本表為準。

**10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澎湖縣初賽獎勵名冊**

**附件三**

| **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組別:** | **□團體組** | | **□**國小A組 | | **□**國小B組 | | **□**國中A組 | **□**國中B組 |
|  |  | | **□**高中(職)A組 | | **□**高中(職)B組 | | **□**大專組 |  |
|  | **□個人組** | | **□**國小組 | | **□**國中組(含補校) | | **□**高中(職)組 | **□**大專組 |
| **比賽項目:** |  | | **□**古典舞 | | **□**民俗舞 | | **□**現代舞 | **□**兒童舞蹈 |
| **職稱** | | **姓名** | | **比賽擔任職務** | | **備註** | | |
|  | |  | | **編導教師** | |  | | |
|  | |  | | **行政人員1** | |  | | |
|  | |  | | **行政人員2** | |  | | |
|  | |  | | **行政人員3** | |  | | |
|  | |  | | **行政人員4** | |  | | |
|  | |  | | **行政人員5** | |  | | |

註:

1.依據澎湖縣10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第十六點獎勵標準規定:

(1)獲團體各類組「優等」以上之學校，編導教師一人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及助理指導教師各予嘉獎一次（甲組6名、乙組6名、丙組6名）。

(2)獲甲等之團體各類組，其編導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限三人各頒獎狀一紙。

(3)獲個人組優等以上者，編導教師1人嘉獎一次;獲個人組甲等者，編導教師1人頒發獎狀一紙。

2.請填寫學校、參賽組別、比賽項目、職稱及姓名欄位6名，比賽獲「甲等」之團體各類組，其編導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以3名為限），將以編導教師、行政人員1及行政人員2為獎勵名單。

3.個人組請填寫編導教師為敘獎或頒發獎狀人員名單。

4.凡代理、代課、外聘、非現職或他校教師…等其他身份者，請於備註欄位註明。

5.本表請於報名時一倂繳交(一項比賽繳交1份敘獎名單)。

6.本敘獎名單資料請與報名資料一致。